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伊河湾项目
合同名称	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售楼部消防工程施工合同
合同价	221,938.96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221,938.96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->伊河湾项目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段笑阡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合格单位直接委任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本次承包范围为伊河湾售楼部施工图纸内所有消防系统的全部内容，包含但不限于：图纸及变更范围内所有消火栓系统、自动喷淋系统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应急照明系统、消防检测、打洞及洞口封堵、竣工验收、保修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。
合同概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施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，乙方承诺满足甲方施工工期要求并不因此要求工期补偿/赔偿。2、施工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，经甲、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予以调整，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完工日期。
付款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。2、工程全部完成，联动调试符合设计要求，经甲方、监理验收确认

无误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85%，乙方配合甲方结算完毕，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%，留取结算金额的3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两年，自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3、剩余金额（结算金额的3%）在两年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（若有）。质保期自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

1、本工程的质保期为2年，工程全部施工完成，自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凡因材料或安装出现质量问题，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乙方应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场维修，乙方拒不到场维修或逾期仍未到场维修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（维修方案及费用无须通知乙方，且视为乙方已无条件认可），发生费用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，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，乙方应足额补偿

	甲方。
备注	